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获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认真审核后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大宏

王肖健

宗耕